

附件三：

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报表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工业污染源

G101 表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更名的单位，要求填写现用名，同时用括号注明曾用名。

【2.单位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单位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单位（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或集团）内对其下属的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二级单位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或集团）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各级环保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填报。

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十一位码。前六位为所在县（区）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七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四位为县（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01～9999。

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不漏。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已有临时代码的企业可沿用原有的代码。

【3.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人单位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单位所在地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5.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经度。

中心纬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纬度。

【6.所在工业园区名称】位于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等）内的调查对象填报此栏。

工业园区名称按《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名单》全称规范填写。

【7.联系方式】指环保联系人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和邮政编码等。

【8.行业类别】调查对象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一般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的产品及重要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行业名称和代码。

【9.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按表 1 将相对应的代码填入方格内。

表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70	私营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 号）划分。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称为私营企业。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企业：指除上述企业、公司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包括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包括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0.企业规模】按调查对象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为划分依据确定规模。在相应的类型后打钩。

企业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的规定划分。

工业企业大、中、小型的划分标准见表 2。

表 2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	------	------	-----	-----	-----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11.开业时间】分下列几种情况填写：

-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时间；
-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 (3) 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 (4) 分立、合并企业：合并或兼并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或最早开业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 (5)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2.最新改扩建时间】指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无环评批复的按改扩建项目建设开工时间填报。

【13.年生产时间】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生产的小时数。保留整数。

【14.工业总产值】指调查对象在当年全年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工业总产值包括三部分内容：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与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按照现行价格（当年价）计算，即按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实际出厂价格计算。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G102 表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费情况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一、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填报当年全年的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或较关键的 5 种工业产品。

【1.产品名称、2.代码】按《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填报。

【3.计量单位】指产品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

注意：生产能力计量单位须注明时间单位，如：吨/年或吨/天。有些产品的生产能力是以设备容量表示的，如：发电能力与发电量，其生产能力按发电设备容量“xxx 万千瓦”计。

【4.生产能力】指调查对象生产该（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或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保留整数。

【5.计量单位】指产品实际产量的计量单位。按《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6.实际产量】指调查对象在当年全年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量。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二、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名称、2.代码】根据调查对象主要产品和产生污染物的主要工艺，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所列的原辅材料，填报 5 种原辅材料的名称和代码。

【3.计量单位】按实际使用的计量单位填报。

【4.实际使用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该种原辅材料的实际使用量。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三、能源消费情况

原煤：指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洗精煤：指煤经精选（干选或湿选）后生产出来的、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型煤：指用一种和数种煤与一定比例的粘合剂、固硫剂、助燃剂经加工成一定形状和有一定的理化性能（冷强度、热强度、热稳定性、防水性等）的块状燃料。

炼厂干气：指炼厂副产的催化裂化、焦化、重整、加氢裂化等可用作燃料的干气。

电力：电耗量，包括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

综合能源消费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先将使用的各种能源折算成标准燃料后再进行计算。根据生产活动的性质，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计算方法。

非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就是调查对象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总和，只需将其折算成标准燃料进行合计即可。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是调查对象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扣除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后的实际能源消费量。计算公式为：

**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合计（包括自产自用的二次能源）—
本企业加工转换的二次能源产量**

按上述公式计算时分别折标准量计算。

【4.能源消费总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消费的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料，用作原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能源消费量具体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

(2)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

(3)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4)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5.用作原料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将能源产品不作为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量。如石油化工厂、化工厂、化肥厂生产乙烯、化纤单体、合成氨、合成橡胶等产品所消费的石油、天然气、原煤、焦炭等。这些能源作为原料投入生产过程，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逐步生成新的物质，构成新产品的实体。又如一些能源不构成产品实体，而是作为材料使用，例如洗涤用的汽油、柴油、煤油。用作原材料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能源加工转换产出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除外)的产品。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6.硫份、7.灰份】指能源产品中硫和灰份的含量(气态能源中含硫情况用浓度 mg/m^3 表示)。如果当年全年不同批次能源产品中含硫量、灰份有较大变化时，按加权平均值填报。百分含量允许保留一位小数，浓度保留三位小数。

【8.采用的折标系数】全国各类能源的参考折标系数见表3。

表 3 各类能源的参考折标系数表

能源种类		折标系数	能源种类	折标系数	
原 煤		0.7143	煤焦油	1.1429	
洗 精 煤		0.9000	粗 苯	1.4286	
其它 洗煤	洗中煤	0.2857	原 油	1.4286	
	煤泥	0.2857~0.4286	汽 油	1.4714	
型 煤		0.5~0.7	煤 油	1.4714	
焦 炭		0.9714	柴 油	1.4571	
焦炉煤气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燃 料 油	1.4286	
高炉煤气		0.1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热 力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千焦 0.14286 千克标准煤/1000 千卡	
天 然 气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电 力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液化天然气		1.7572	生 物 质 能	大豆秆、 棉花秆	0.543
液化石油气		1.7143		稻 秆	0.429
炼厂干气		1.5714		麦 秆	0.500
其 它 煤 气	发生炉煤气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玉 米 秆	0.529
	重油催化 裂解煤气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杂 草	0.471
	重油热 裂解煤气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树 叶	0.500
	焦炭制气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薪 柴	0.571
	压力气化煤气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 气	0.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注：除表中标注单位的能源外，其余能源折标系数单位均为：千克标准煤/千克。

各地的能源折标系数由当地环保部门协调统计部门提供。调查对象也可根据燃料品质分析报告，自行折标填报。

G103表 工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一、用水情况

【1.用水总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厂区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它等于取水总量与重复用水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取水总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总和，包括城市自来水用量和自备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工业生产活动用水包括主要工业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和附属生产(包括厂内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厕所等)用水；不包括①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如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②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水量。

【3.城市自来水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4.自备水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所消耗的自备水水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及外来中水等。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5.地表水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直接取自当地地表水水源的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地表水包括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水（如江、河、湖、水库等水）。

【6.地下水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通过自备井直接抽取的地下水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地下水包括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如潜水、承压水、岩溶水、裂隙水等）。

【7.其他水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所利用的除地表水、地下水外的其它自备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8.利用周边工业企业水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生产活动中，利用周边工业企业（处理或未处理的）的废水量。不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设施）处理回用的中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9.重复用水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内部，对生产和生活排放的废水直接利用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不包括从城市污水处理厂回用的水量。在2007年，每重复利用一次，则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但锅炉、循环冷却系统等封闭式系统内的循环水不能计算重复用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二、废水产生情况

【1.废水类型名称、2.代码】根据产生废水的生产设施、工艺过程或来源，按表4填报。

表 4 工业废水类型名称及代码表

废水代码	工业废水类型名称
0610	煤炭开采废水
0620	煤炭洗选废水
0710	原油开采含油废水
0720	天然气开采废水
0730	油页岩开采废水
0810	铁矿采选废水
0820	锰矿采选废水
0830	铬矿采选废水
0911	铜矿采选废水
0912	铅锌矿采选废水
0914	镍钴矿采选废水
0915	锡矿采选废水
0916	铋矿采选废水
0917	汞矿采选废水
0919	其他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废水
0931	铝矿采选废水
0932	镁矿采选废水（包括作耐火材料的菱镁矿采选废水）
0939	其他轻有色金属矿采选废水
0950	贵金属矿采选（所括金、银、其他贵金属矿采选）废水
0961	钨钼矿采选废水
0962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废水
096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废水
1010	建筑材料采选废水（包括土砂石、耐火土石等开采废水）
1021	硫矿采选废水（包括硫铁矿、硫磺矿等采选废水）
1022	磷矿采选废水（包括磷灰石、鸟粪层等的采选废水）
1023	钾盐采选废水
1024	硼矿采选废水
1029	其他化学矿采选废水（包括天然碱、天然芒硝、天然硝石、明矾石、砷矿等的采选）
1030	采盐废水
1091	石棉采选废水
1092	云母采选废水
1094	石墨采选废水
1094	石膏采选废水
1095	宝石、玉石采选废水
1096	水晶采选废水

废水代码	工业废水类型名称
1099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废水（包括金刚石、滑石、蛭石、瓷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的采选废水）
1100	其他矿采选废水
1310	植物油加工废水
1320	制糖废水
1330	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
139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废水
1410	发酵制品业废水（包括氨基酸、味精、柠檬酸、酵母、酶制剂及其它发酵制品业）
1420	罐头食品制造业废水
1499	其它食品制造业废水
1510	酒精制造废水（指发酵酒精的生产，不包括合成酒精、木材水解酒精的生产）
1520	白酒制造废水
1530	啤酒制造废水
1540	葡萄酒和果露酒制造废水
1599	其他饮料制造废水
1600	烟草加工废水
1710	棉纺及棉制品加工废水
1720	毛纺织加工废水（包括毛涤加工、毛纺、毛织毛制品等）
1730	化纤纺织废水
1740	麻纺废水
1750	丝绸纺织废水（包括丝绸纺及丝制品业）
1760	印染、漂染废水（包括棉、麻、丝、毛印染、漂染）
1799	其它纺织废水
1910	制革业废水
1920	毛皮鞣制废水
1999	其他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废水
200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废水
2210	造纸制浆黑液（红液）废水
2220	造纸制浆中段废水
2230	造纸纸机白水
2299	其他造纸及纸制造废水
2510	石油加工废水（包括页岩原油、煤炼油、合成液体燃料生产、天然原油、人造原油加工、液化气、干气、烷基苯、石油沥青等生产废水）
2520	炼焦含酚废水
2530	煤气生产含酚废水

废水代码	工业废水类型名称
2540	煤制品生产废水
2599	其他石油加工及炼焦废水
2611	无机酸制造废水
2612	电石渣废水
2613	制碱含汞废水
2614	制碱其他废水
2615	无机盐制造废水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废水
2621	氮肥制造废水
2622	磷肥制造废水
2623	钾肥制造废水
2629	其它化肥制造废水
2631	有机磷农药制造废水
2632	氨基甲酸酯农药制造废水
2633	除虫菊酯农药制造废水
2634	有机氯农药制造废水
2639	其他农药制造废水
2641	涂料制造废水
2642	颜料制造废水
2643	染料制造废水
2649	其他有机化学产品制造废水
2651	塑料造废水
2652	有机硅氟材料制造废水
2653	合成橡胶制造废水
2654	合成纤维单体制造废水
2659	其它合成材料制造废水
2661	化学试剂、助剂制造废水
2662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废水
2663	炸药及火工制造废水
2664	放射性化学产品制造废水
2669	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废水
267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废水
2672	合成脂肪酸制造废水
2679	其它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废水
2710	医药无机废水
2720	医药有机废水
2730	中药生产废水

废水代码	工业废水类型名称
2740	生物药品生产废水
2750	畜用药品生产废水
2799	其他医药制造废水
2810	化纤浆粕废水
2820	粘胶纤维制造废水
2830	合成纤维制造废水（包括锦纶、涤纶、腈纶、维纶等纤维制造的废水）
2899	其它纤维制造废水
2900	橡胶制品制造废水
3010	人造革制造废水
3020	泡沫塑料制造废水
309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水
3110	水泥制造废水
3120	石棉废水
3131	建筑材料制品制造废水
3132	防水建筑材料制品制造废水
3140	玻璃制品制造废水
3150	陶瓷制品制造废水
31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废水
31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水
3210	黑色冶炼冲渣水
3220	黑色冶炼冷却水（不包括专管外排的间接冷却水）
3230	黑色冶炼酸洗水
3240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废水
3311	重有色金属冶炼废水（含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等冶炼废水）
3312	重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废水
3321	轻有色金属冶炼废水（铝、镁、钛等冶炼业废水）
3322	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废水
3330	贵金属冶炼废水（金、银贵金属冶炼废水）
3340	稀有金属冶炼废水
3810	机械加工废水
3820	电镀废水
3830	其他制造废水
9900	其他工业废水

【3.废水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厂区内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量。首先填报产生的废水总量，然后按废水类型分别填报产生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三、废水排放情况

【1.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指调查对象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表5填报。

表5 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表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A	直接进入海域	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H	进入其它单位
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K	其他

【2.废水排放量】指当年全年经过调查对象所有排放口排到厂区外部的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和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厂区生活污水及清污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和雨水。首先填报废水排放总量，然后按排水去向类型分别填报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直接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过程需要，使产品或半成品冷却所用与之直接接触的冷却水（包括调温、调湿使用的直流喷雾水）。

间接冷却水：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生产设备能在正常温度下工作，用来吸收或转移生产设备的多余热量，所使用的冷却水（此冷却用水与被冷却介质之间由热交换器壁或设备隔开）。

【3.受纳水体名称】指调查对象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沟、××河、××港、××江、××塘等）。

【4.受纳水体代码】水体代码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排入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则填最终排入的水体代码。

《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省内且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上一级河流跨省等特殊情况，均沿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采用的统一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

【5.受委托处理单位名称】指调查对象委托其处理工业生产活动废水的单位名称。

G104 表 废水处理设施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废水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 SZ（代表废水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废水处理设施编号，不同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注意：在用和闲置的设施一并编号填报。

【2.废水处理设施名称】指调查对象内部对于处理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实有设施（包括构筑物）的命名或名称。

注意：按每个废水处理系统为单位，分行填报。附属于设施内的水处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填报。

【3.总投资额】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式投运所需的全部资金，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4.设计处理能力】指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在设施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的废水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5.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6.运行小时】指当年全年废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的小时数。保留整数。

【7.耗电量】指当年全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实际耗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废水实际处理量】指废水处理设施在当年全年实际处理的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量，包括处理后外排的和处理后回用的废水量。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废水量也应计算在内。按处理本单位量和处理外单位量分别填报。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10.处理的废水类型名称、11.代码】根据废水的产生来源，按表 4《工业废水类型名称及代码表》填写。

【12.处理方法名称、13.代码】根据废水处理的工艺方法，按表 6 填写。

表 6 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表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000	物理处理法	3600	其它	4330	A ² /O 工艺
1100	过滤	4000	生物处理法	4340	A/O ² 工艺
1200	离心	4100	好氧生物处理	4400	其它
1300	沉淀分离	4110	活性污泥法	5000	组合工艺处理法
1400	上浮分离	4111	普通活性污泥法	5100	物理+化学
1500	其它	4112	高浓度活性污泥法	5200	物理+生物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2000	化学处理法	4113	接触稳定法	5210	物理+好氧生物处理
2100	化学混凝法	4114	氧化沟	5220	物理+厌氧生物处理
2110	化学混凝沉淀法	4115	SBR	5230	物理+组合生物处理
2120	化学混凝气浮法	4120	生物膜法	5300	化学+物化
2200	中和法	4121	普通生物滤池	5400	化学+生物
2300	化学沉淀法	4122	生物转盘	5410	化学+好氧生物处理
2400	氧化还原法	4123	生物接触氧化法	5420	化学+厌氧生物处理
2500	其它	42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5430	化学+组合生物处理
3000	物理化学处理法	4210	厌氧滤器工艺	5500	物化+生物
3100	吸附	4220	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工艺	5510	物化+好氧生物处理
3200	离子交换	4230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工艺	5520	物化+厌氧生物处理
3300	电渗析	4300	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工艺	5530	物化+组合生物处理
3400	反渗透	4310	两段好氧生物处理工艺	5600	其它
3500	超过滤	4320	A/O 工艺	—	—

【14.17.20.处理的主要污染物名称、15.18.21.代码】根据处理设施所处理的废水类型、所含污染物，按表 7 填报。

表 7 废水主要污染物名称、代码表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代码	污染物名称
1010	生化需氧量	1011	化学需氧量	1020	汞
1022	镉	1023	总铬	1024	六价铬
1026	砷	1027	铅	1060	氨氮
1070	氰化物（总氰化合物）	1080	石油类	1110	挥发酚
1990	其他水污染物	—	—	—	—

【16.19.22.处理效率】接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全年平均水平）填报。若无，可填报验收监测的结果。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G105 表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工业源调查采用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与物料衡算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产排污系数法：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排污的主导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等，选用相对应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生产管理水平、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定产排污系数的具体取值，依据本企业当年的实际产量，核算产、排污量，填报 G105-1 表。

实际监测法：根据 G105-2 表中废水流量及污染物的监测浓度计算。有累计流量计的按废水流量加权平均浓度和年累计废水流量计算得出；没有累计流量计的通过监测的瞬时排放量（均值）和年生产时间进行核算。

物料衡算法：在无法根据产排污系数和实际监测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使用物料衡算法。

调查对象根据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和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环保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调查对象填报的产生、排放量进行核定。将最终认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填报在 G105 表。

核定的污染物产、排污量必须由调查对象与环保部门共同确认。若双方有分歧，环保部门能提供符合本技术规定要求的资料，调查对象不予认可时，环保部门要将核定的污染物产、排污量另行填写 G105 表，并与企业填报的调查表一同录入数据库系统上报，并作出说明。

总计：填报全厂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1.排水去向类型】指调查对象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表 5 填报相应的代码。

注意与 G103 表排水去向类型保持一致。

【2.数据来源】根据确认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按照：1 产排污系数、2 实际监测、3 物料衡算，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注意：表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按废水实际含有的污染物种类填报，确定不存在的可空，不填报。

注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氰化物、砷、总铬（六价铬）、铅、镉、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两位小数。

G105-1 表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测算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产品名称】根据调查对象主要产品，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对应的产品

名称规范填报。

【2.原料名称】根据调查对象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所列的原辅材料填报。

【3.生产工艺名称】根据调查对象主要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所列的生产工艺填报。

【4.计量单位】指产品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

注意：生产能力计量单位须与《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对应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一致。有些产品的生产能力是以年产量表示的，如：锯材加工生产能力，按“ $\text{xxxm}^3/\text{年}$ ”计；有些产品的生产能力是以设备容量表示的，如：发电能力与发电量，其生产能力按发电设备容量“xxx 万千瓦”计。

【5.生产能力】指调查对象生产该（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或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保留整数。

【6.生产/使用量】指调查对象生产该（种）产品的年生产量或对应原料的年使用量。如果使用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所需参数为产品，则填报产品年生产量；如果使用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所需参数为原料，则填报原料使用量。

【7.废水处理工艺名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艺，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方法名称。按表 6 填写。

【8.污染物名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艺和对应生产能力，所产生的水污染物。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水污染物名称填写。

同一“四同（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规模）”条件下产生的污染物，每一污染物填报一行，顺序填报。

【9.产污系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艺和对应生产能力，按《产排污系数手册》查到的各类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10.排污系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艺和对应生产能力，以及对应废水处理工艺，按《产排污系数手册》查到的各类水污染物排污系数。

【11.计量单位】指利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出的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计量单位。

【12.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各类水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13.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各类水污染物

本身的纯质量。

G105-2 表 废水污染物监测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监测数据优先采用顺序：历史监测>在线监测

历史监测数据指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及企业自测数据等。历史性监测数据按下列优先顺序填报：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使用的监测数据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定，否则为无效数据。

重点工业源历年的监督监测数据，由地方环保部门提供给调查对象。

此表有处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以处理设施为单位填报，每套处理设施填报一表。同时，填报处理设施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排放口相应的排水去向类型。

未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直接外排的废水或没有处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以排放口为单位填报，每个排放口填报一表。在“对应的排放口编号”栏中填“排放口编号”。“处理设施编号”不填。

【处理设施编号】处理设施编号、范围与 G104 表一致。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用字母 FS（代表废水排放口）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废水排放口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排放口名称可在编号后用括号注明。

【排水去向类型】根据排放口排水的去向，按表 5 填报相应的代码。

【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 b.监督监测、c.验收监测、d.委托监测、e.企业自测、f.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2.废水流量】按监测的废水流量折算为小时流量填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污染物浓度】根据调查对象的废水类型，所含污染物种类等实际情况填报。企业所排废水中未含有的污染物不填报。污染物浓度单位除汞为微克/升外，其余均为毫克/升。有效数字按监测方法所对应的实际有效数字填报。

G106 表 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一、锅炉基本情况

【1.锅炉编号】用字母 GL（代表锅炉）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锅炉编号，不同锅炉编号不得重复。

注意：在用及备用锅炉一并编号填报。

【2.锅炉型号】按照锅炉铭牌上的型号填报。

【3.锅炉分类代码】根据锅炉用途、规模，按表 8 填报。

表 8 锅炉类型代码表

代码	锅炉名称
一、火电厂锅炉	
A05	小于 45.5MW (<65t/h) 煤粉发电锅炉
A08	45.5~<91MW (65~<130t/h) 燃煤发电锅炉
A11	91~<210MW (130~<300t/h) 燃煤发电锅炉
A14	210~<287MW (300~<410t/h) 燃煤发电锅炉
A17	287~<469MW (410~<670t/h) 燃煤发电锅炉
A21	469~<700MW (670~<1000t/h) 燃煤发电锅炉
A24	700~<1400MW (1000~<2000t/h) 燃煤发电锅炉
A27	≤1400MW (≤2000t/h) 燃煤发电锅炉
A36	≤45.5MW (≤65t/h) 燃油发电锅炉
A38	≤45.5MW (≤65t/h) 燃气发电锅炉
A39	其他发电锅炉
二、工业（蒸汽）锅炉	
A41	≤0.7MW (≤1t/h) 燃煤蒸汽锅炉
A42	≤0.7MW (≤1t/h) 燃油蒸汽锅炉
A43	≤0.7MW (≤1t/h) 燃气蒸汽锅炉
A44	>0.7~2.8MW (>1.0~4t/h) 燃煤蒸汽锅炉
A45	>0.7~2.8MW (>1.0~4t/h) 燃油蒸汽锅炉
A46	>0.7~2.8MW (>1.0~4t/h) 燃气蒸汽锅炉
A47	>2.8~7.0MW (>4.0~10t/h) 燃煤蒸汽锅炉
A48	>2.8~7.0MW (>4.0~10t/h) 燃油蒸汽锅炉
A49	>2.8~7.0MW (>4.0~10t/h) 燃气蒸汽锅炉
A50	>7.0~24.5MW (>10.0~35t/h) 燃煤蒸汽锅炉
A51	>7.0~24.5MW (>10.0~35t/h) 燃油蒸汽锅炉
A52	>7.0~24.5MW (>10.0~35t/h) 燃气蒸汽锅炉
A53	>24.5MW (35t/h 及以上) 燃煤蒸汽锅炉
A54	>24.5MW (35t/h 及以上) 燃油蒸汽锅炉
A55	>24.5MW (35t/h 及以上) 燃气蒸汽锅炉
A59	其他蒸汽锅炉
三、工业（热水）锅炉	
A70	<1.4MW (<120 万大卡/时) 燃煤热水锅炉
A71	<1.4MW (<120 万大卡/时) 燃油热水锅炉

代码	锅炉名称
A72	<1.4MW (<120 万大卡/时) 燃气热水锅炉
A73	1.4~2.8MW (120~240 万大卡/时) 燃煤热水锅炉
A74	1.4~2.8MW (120~240 万大卡/时) 燃油热水锅炉
A75	1.4~2.8MW (120~240 万大卡/时) 燃气热水锅炉
A76	>2.8~7.0MW (>240~600 万大卡/时) 燃煤热水锅炉
A77	>2.8~7.0MW (>240~600 万大卡/时) 燃油热水锅炉
A78	>2.8~7.0MW (>240~600 万大卡/时) 燃气热水锅炉
A79	>7.0MW (>600 万大卡/时) 燃煤热水锅炉
A80	>7.0MW (>600 万大卡/时) 燃油热水锅炉
A81	>7.0MW (>600 万大卡/时) 燃气热水锅炉
A89	其他热水锅炉

四、常压（茶浴及采暖）锅炉

A90	≤0.7MW (≤60 万大卡/时) 燃煤常压（茶浴或采暖）锅炉
A91	≤0.7MW (≤60 万大卡/时) 燃油常压（茶浴或采暖）锅炉
A92	≤0.7MW (≤60 万大卡/时) 燃气常压（茶浴或采暖）锅炉
A93	>0.7MW (>60 万大卡/时) 燃煤常压（茶浴或采暖）锅炉
A94	>0.7MW (>60 万大卡/时) 燃油常压（茶浴或采暖）锅炉
A95	>0.7MW (>60 万大卡/时) 燃气常压（茶浴或采暖）锅炉
A99	其他常压（茶浴或采暖）锅炉

五、其他设备（主要是机组和直燃机组两类）

Y01	≤25MW 燃油发电机组
Y03	>25~<125MW 燃油发电机组
Y05	125~<300MW 燃油发电机组
Y07	≤300MW 燃油发电机组
Y11	燃煤（采暖、空调）直燃机组
Y13	燃油（采暖、空调）直燃机组
Y15	燃气（采暖、空调）直燃机组

【5.额定出力】统一按兆瓦单位填报。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换算关系：60 万大卡/小时≈1 蒸吨/小时（t/h）≈0.7 兆瓦（MW）

【6.运行小时】指当年全年锅炉的实际运行小时数。保留整数。

【7.能源名称】根据锅炉使用的能源种类，按表 9 所列名称规范填报。对于双燃料设备，只填报一种主要燃料。

表 9 能源种类代码表

代码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100	煤炭	—	300	油	—

代码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101	原煤	吨	301	原油	吨
102	洗精煤	吨	302	汽油	吨
103	其它洗煤	吨	303	煤油	吨
104	型煤	吨	304	柴油	吨
105	焦炭	吨	305	燃料油	吨
106	其它	吨	306	其它	吨
200	气	——	700	生物质	——
20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701	大豆秆、棉花秆	吨
20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702	稻秆	吨
203	其它煤气	万立方米	703	麦秆	吨
20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704	玉米秆	吨
205	液化天然气	吨	705	杂草	吨
206	液化石油气	吨	706	树叶	吨
207	炼厂干气	吨	707	薪柴	吨
208	其它	万立方米	708	沼气	万立方米
——	——	——	709	其它	吨

【8.能源计量单位】按表 9《能源种类代码表》中能源对应的计量单位填报。

【9.能源消耗量】指当年全年该锅炉实际消耗的能源量。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0.燃烧方式、11.代码】根据锅炉燃烧方式，按表 10 填报。

表 10 锅炉燃烧方式代码表

代码	燃烧方式	代码	燃烧方式
RF01	层燃（手烧及机械烧）	RF02	室燃（煤粉、油、气燃烧）
RF03	沸腾燃烧（循环流化床、沸腾炉）	RF04	其它燃烧方式

【12.对应的处理设施编号】与本表第二部份《处理设施基本情况》中处理设施的编号对应、一致。

二、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1.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 QZ（代表废气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处理设施编号，不同处理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注意：所有废气处理设施（锅炉、窑炉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统一编号；在用和闲置的设施一并编号填报。

【2.总投资额】指建成该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设施一并统计）并正式投运所投入的全部资金，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3.设计处理能力】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

内可能处理的废气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4.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该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设施一并统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5.耗电量】指当年全年该处理设施运行的实际耗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6. 9.除尘、脱硫方法名称】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除尘、脱硫方式，按表11填报。

注意：脱硫设施指专门设计、建设的去除烟气二氧化硫的设施，湿法除尘不计入脱硫设施。

表 11 废气除尘、脱硫方法代码表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A	重力沉降法	X0	炉内脱硫法
B	惯性除尘法	X1	循环流化床锅炉
C	湿法除尘法	X2	炉内喷钙法
D	静电除尘法	X9	其它炉内脱硫法
E	过滤式除尘法	Y0	烟气脱硫法
F	单筒旋风除尘法	Y1	石灰石石膏法
G	多管旋风除尘法	Y2	旋转喷雾干燥法
W	其它除尘方法	Y9	其它烟气脱硫法
—	—	Z0	炉内脱硫与烟气脱硫组合法

【7.除尘效率、10.脱硫效率】接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全年平均水平）填报。若无，可填报验收监测的结果。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8. 11.运行小时】指当年全年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小时数。保留整数。

【12.废气实际处理量】指当年全年经该设施实际处理的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G107 表 窑炉及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一、窑炉基本情况

【1.窑炉编号】用字母 YL（代表窑炉）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窑炉编号，不同窑炉编号不得重复。

注意：在用及备用的窑炉一并编号填报。

【2.窑炉类别、3.代码】按表 12 填报。

表 12 工业炉窑类别代码表

代码	工业炉窑类别	代码	工业炉窑类别	代码	工业炉窑类别
010	熔炼炉	043	裂解炉	086	砖瓦窑
011	高炉	049	其他石化炉	087	搪瓷烧成窑
012	炼钢炉混铁炉	050	热处理炉 (<1000℃)	088	其他烧成窑
013	铁合金熔炼炉	051	钢铁热处理炉	090	干燥炉 (窑)
014	有色金属熔炼炉	052	有色金属热处理炉	091	铸造干燥炉 (窑)
015	其他熔炼炉	053	非金属热处理炉	092	水泥干燥炉 (窑)
020	熔化炉	054	其他热处理炉	099	其他干燥炉 (窑)
021	钢铁熔化炉	060	烧结炉 (黑色冶金)	100	熔煅烧炉 (窑)
022	有色金属熔化炉	061	烧结机	110	电弧炉
023	非金属熔化炉、冶炼炉	062	球团竖炉、带式球团	120	感应炉 (高温冶炼)
024	冲天炉	063	其他烧结炉	130	炼焦炉
025	其他熔化炉	070	化工用炉	131	煤炼焦炉
030	加热炉	071	电石炉	132	油炼焦炉
031	钢铁连续加热炉	072	煅烧炉	133	其他炼焦炉
032	有色金属加热炉	073	沸腾炉	140	焚烧炉
033	钢铁间隙加热炉	079	其他化工炉	141	固废焚烧炉
034	均热炉	080	烧成窑	142	碱回收炉
035	非金属加热炉	081	水泥窑	145	气体焚烧炉
039	其他加热、保温炉	082	石灰窑	149	其他焚烧炉
040	石化用炉	083	耐火材料用炉	190	其他工业炉窑
041	管式炉	084	日用陶瓷窑	—	—
042	接触反应炉	085	建筑卫生陶瓷窑	—	—

【6.设计生产能力】指设备设计制造出品时给定的、或经过技术更新改造后，在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保留整数。

【7.运行小时】指当年全年窑炉的实际运行小时数。保留整数。

【8.能源名称】指窑炉加热或燃烧所使用的能源种类。按表 9《能源种类代码表》填报。对于双燃料设备，只填报一种主要燃料。

【9.能源计量单位】按表 9《能源种类代码表》中能源对应的计量单位填报。

【10.能源消耗量】指当年全年该窑炉实际消耗的能源量。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1.原辅材料名称】指使用该窑炉加工的主要原辅材料，按《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主要的 3 种原辅材料名称。

【12.原辅材料计量单位】按《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13.原辅材料使用量】指当年全年原辅材料的年实际使用量。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4.对应的处理设施编号】与本表第二部份《处理设施基本情况》中处理设施的编号对应、一致。

二、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1.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 QZ（代表废气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处理设施编号，不同处理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注意：所有废气处理设施（锅炉、窑炉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统一编号；在用和闲置的设施一并编号填报。

【2.总投资额】指建成该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设施一并统计）并正式投运所需的全部资金，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3.设计处理能力】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的废气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4.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该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5.运行小时】指当年全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的小时数。保留整数。

【6.耗电量】指当年全年该处理设施运行的实际耗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7.处理方法名称、8.代码】按表 11《废气除尘、脱硫方法代码表》填报。

【9.处理的主要污染物名称、10.代码】按表 13 填报。

表 13 废气主要污染物名称、代码表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代码	污染物名称
2001	烟尘	2002	二氧化硫	2003	氮氧化物
2006	氟化物	2100	粉尘	2099	其他气污染物

【11.处理效率】接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全年平均水平）填报。若无，可填报验收监测的结果。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2.废气实际处理量】指当年全年经该设施实际处理的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G108 表 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填报范围：除锅炉、窑炉配套处理设施外的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填报此表。

【1.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 QZ（代表废气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处理设施编号，不同处理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注意：所有废气处理设施（锅炉、窑炉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统一编号；在用和闲置的设施一并编号填报。

【2.处理设施名称】指调查对象内处理设施的命名或名称。

【3.总投资额】指建成该处理设施并正式投运所需的全部资金，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4.设计处理能力】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的废气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5.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该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6.运行小时】指当年全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的小时数。保留整数。

【7.耗电量】指当年全年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实际耗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8.废气实际处理量】指当年全年经该设施实际处理的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9.产生废气的主要生产工艺】优先按《部分工业行业主导工艺名录》中名称填报。在此范围之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10.处理方法名称、11.代码】按表 14 填报。

表 14 工艺废气净化方法、代码表

代码	工艺废气净化方法	代码	工艺净化方法	代码	工艺净化方法
J1	冷凝法	J4	直接燃烧法	J7	催化还原法
J2	吸收法	J5	催化燃烧法	J8	冷凝净化法
J3	吸附法	J6	催化氧化法	J9	其他净化方法

【12.15.18.处理的污染物名称、13.16.19 代码】填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和代码。污染物代码按表 13《废气主要污染物名称、代码表》填报。

【14.17.20 处理效率】接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全年平均水平）填报。若无，可填报验收监测的结果。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G109 表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采用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与物料衡算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产排污系数法：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排污的主导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等，选用相对应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生产管理水平、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定产排污系数的具体取值，依据本企业当年的实际产量，核算产、排污量，填报 G109-1 表。

实际监测法：根据 G109-2 表中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浓度、流量，通过监测的瞬时排放量（均值）和年生产时间进行核算。

物料衡算法：在无法根据产排污系数和实际监测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使用物料衡算法。

调查对象根据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和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调查环保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调查对象填报的产生、排放量进行核定。将最终认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填报在 G109 表。

核定的污染物产、排污量必须由调查对象与环保部门共同确认。若双方有分歧，环保部门能提供符合本技术规定要求的资料，调查对象不予认可时，环保部门要将核定的污染物产、排污量另行填写 G109 表，并与企业填报的调查表一同录入调查数据库系统上报，并作出说明。

除水泥、钢铁、电力和焦化行业产排污系数已包括无组织排放外，其他行业均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情况。

【1.数据来源】根据确认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按照：1 产排污系数、2 实际监测、3 物料衡算，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一、燃烧过程

【2.废气排放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厂区内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排入空气中的各种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指在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

【燃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指在燃料燃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

二、工艺过程

【2.废气排放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厂区内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排入空气

中的各种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工艺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量。

【工艺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量。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粉尘等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氟化物的产生、排放量的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一位小数。

G109-1 表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测算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产品名称】根据调查对象主要产品，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对应的产品名称规范填报。

【2.原料名称】根据调查对象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所列的原辅材料填报。

【3.生产工艺名称】根据调查对象主要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所列的生产工艺填报。

【4.计量单位】指产品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

注意：生产能力计量单位须与《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对应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一致。有些产品的生产能力是以年产量表示的，如：锯材加工生产能力，按“ $\text{xxm}^3/\text{年}$ ”计；有些产品的生产能力是以设备容量表示的，如：发电能力与发电量，其生产能力按发电设备容量“xxx 万千瓦”计。

【5.生产能力】指调查对象生产该（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或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保留整数。

【6.生产/使用量】指调查对象生产该（种）产品的年生产量或对应原料的年使用量。如果使用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所需参数为产品，则填报产品年生产量；如果使用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所需参数为原料，则填报原料使用量。

【7.废气类型】根据废气来源填报该废气污染物属于工业锅炉废气、工业窑炉废气或生产工艺废气。

【8.废气处理工艺名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

艺，对应的废气处理工艺方法。工业锅炉废气和工业窑炉废气处理的工艺方法，按表 11 填写；废气的处理方法，按表 14 填写。

【9. 污染物名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艺和对应生产能力，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废气污染物名称填写。

同一“四同（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规模）”条件下产生的污染物，每一污染物填报一行，顺序填报。

【10. 产污系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艺和对应生产能力，按《产排污系数手册》查到的各类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11. 排污系数】指生产该（种）产品，使用对应原料和对应生产工艺和对应生产能力，以及对应废水处理工艺，按《产排污系数手册》查到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污系数。

【12. 计量单位】指利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出的各类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计量单位。

【13. 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的量。

【14. 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排放的工业废气中各类废气污染物的量。

注意！如果调查对象有工业锅炉，每台锅炉单独填报。表G109-1中【1. 产品名称】填报工业锅炉；【2. 原料名称】填报锅炉的燃料名称；【3. 生产工艺名称】填报锅炉的燃烧方式；【5. 生产能力】填写锅炉的额定出力；【6. 生产/使用量】填写锅炉的燃料消耗量；【7. 废气类型】填报工业锅炉废气；【8. 废气处理工艺名称】填报每台锅炉相应的废气处理工艺名称。

G109-2 表 废气污染物监测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监测数据优先采用顺序：历史监测>在线监测

历史监测数据指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及企业自测数据等。历史性监测数据按下列优先顺序填报：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使用的监测数据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定，否则为无效数据。

污染源历年的监督监测数据，由地方环保部门提供给调查对象。

此表有处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以处理设施为单位填报，同时，填报处理设施对应的排放口编号。

未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直接外排的废气或没有处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以排放口为单位填报。在“对应的排放口编号”栏中填“排放口编号”。“处理设施编号”不填。

【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 b. 监督监测、c. 验收监测、d. 委托监测、e. 企业自测、f. 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1. 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 QZ（代表废气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处理设施编号。注意：处理设施的编号、范围与 G107 表、G108 表和 G109 表相对应、保持一致。

【2.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用字母 FQ（代表废气排放口）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废气排放口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

【4、5. 废气流量】处理设施前、后废气流量均填报标准状态下的烟气流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污染物浓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进口浓度均指实测浓度。排口折算浓度是指将排气中污染物实测浓度折算到排放标准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相应的污染物浓度。

注意：污染物的种类按调查对象排放废气的实际情况填报，所排废气中不存在的污染物不填报。有效数字按监测方法所对应的实际有效数字填报。

G110 表 工业固体废物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一、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根据《固废法》放射性废物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但为了统计方便，将其放在工业固体废物调查表中，一并统计填报，不再单独列出。

填报时，首先按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分别填报，然后在“总计”栏填报总量。计量单位为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冶炼废渣：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以及有色金属矿渣等。

粉煤灰：又称飞灰或烟道灰。指锅炉、煤粉炉在燃煤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的细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炉渣：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

尘。

煤矸石：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色岩石。通常由煤矿开采、洗煤及耗煤单位排出。

尾矿：指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矿石经过选矿或水冶作业后，存于水溶液中的残留脉石、矿砂等，统称为尾矿。尾矿产生量是指选矿厂和水冶厂排放的尾矿量，包括赤泥。选矿厂包括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石的选矿厂。赤泥指以铝土矿为原料的氧化铝厂的生产废料。

脱硫石膏：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 SO₂ 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排出的、以干泥量计的固体沉淀物。

放射性废物：指含有天然放射性核素，并其比活度大于 2×10⁴Bq / kg 的尾矿砂、废矿石及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指放射性浓度或活度或污染水平超过规定下限的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指机械工业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砂型等；食品工业的活性炭渣；硅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砖、瓦、碎砾、混凝土碎块等。

【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工业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

【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代码】按表 15 填报。

表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代码表

代码	综合利用方式	代码	综合利用方式
Z01	铺路	Z09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Z02	建筑材料	Z10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Z03	农肥或土壤改良剂	Z11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Z04	矿渣棉	Z12	再生酸或碱
Z05	铸石	Z13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份
Z06	其它	Z14	回收催化剂组份
Z07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Z15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Z08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Z16	其他有效成分回收

【7.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

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

【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量。

【9.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代码】按表 16 填报。

表 16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代码表

代码	处置方式
10	围隔堆存（属永久性处置）
20	填埋
21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22	特别设计填埋
30	海洋处置
31	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32	埋入海床
40	焚化
41	陆上焚化
42	海上焚化
43	水泥窑共处置（指在水泥生产工艺中使用工业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作为替代燃料或原料，消纳处理工业固体或液态废物的方式）
50	固化
60	其它处置（属于未在上面 5 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
62	废矿井永久性堆存（包括将容器置于矿井）
63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合于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
64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放入坑、氧化塘、池中）
65	生物处理
66	物理化学处理
67	经环保管理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或水域）
70	其他处理方法

【10.工业固体废物本年贮存量】指将当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量。

【11.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量】指置于选址、设计、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12.工业固体废物往年贮存量】指当年以前将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置于

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量。

【13.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代码】按表 17 填报。

表 17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代码表

代码	贮存方式	代码	贮存方式
C01	灰场堆放	C03	尾矿库堆放
C02	渣场堆放	C04	其他贮存（不包括永久性贮存）

【14.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15.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方式代码】按表 18 填报。

表 18 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方式代码表

代码	排放方式	代码	排放方式
P01	向水体排放废油类、废酸碱及其他高浓度液态废物	P06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堆置的废物
P02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P07	未经海洋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向海洋倾倒废物
P03	利用渗井、渗坑、渗裂隙和溶洞倾倒废物	P08	其他去向不明的废物
P04	向路边、荒地、荒滩倾倒废物	P09	深层灌注
P05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用作填坑、填河和土地填埋固体废物	——	——

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设施情况

【1.贮存场所容量】指调查对象用于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2.填埋场所容量】指符合环保要求的用于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3.处理设施数量】指调查对象用于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装置数量。计量单位为台。

【4.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用于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所有设施的总设计能力。计量单位为吨/天，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5.总投资额】指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所及处理设施并正式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资金，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6.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所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

留一位小数。

G111 表 危险废物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一、危险废物产生、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按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最新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填报。

填报时，首先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填报，然后在“总计”栏填报总量。计量单位为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3.危险废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

【4.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

【5.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6.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方式代码】按表 15 填报。

【7.危险废物处置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提供外单位处置的量。

【8.危险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量。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代码】按表 16 填报。

【10.危险废物本年贮存量】指将当年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量。

【11.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量】指置于选址、设计、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的危险废物的量。

【12.危险废物往年贮存量】指当年以前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量。

【13.危险废物贮存方式代码】按表 17 填报。

【14.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排放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15.危险废物倾倒丢弃方式代码】按表 18 填报。

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情况

【1.贮存场所容量】指调查对象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2.填埋场所容量】指符合环保要求的用于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3.处理设施数量】指调查对象用于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数量。计量单位为台。

【4.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用于处理危险废物的所有设施的总设计能力。计量单位为吨/天，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5.总投资额】指建成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及处理设施并正式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资金，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6.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J501 表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填报范围：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社会化运营的集中污水处理单位等，包括专业化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单位填报本套表。

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在城市（镇）或工业区，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或再利用的设施。

工业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专门从事为工业园区、联片工业企业或周边企业处理工业废水（包括一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集中设施或独立运营的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指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以及其它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进行就地集中处理的设施。

污水处理厂调查中，不包括氧化塘、渗水井、化粪池、改良化粪池、无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工艺。

【1.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单位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凡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企业法人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单位（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或集团）内对其下属的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二级单位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或集团）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各级环保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填报。

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十一位码。前六位为所在县（区）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七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四位为县（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01～9999。

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不漏。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已有临时代码的企业可沿用原有的代码。

【3.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人单位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单位所在地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5.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经度。

中心纬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纬度。

【6.联系方式】填报调查对象环保联系人或负责提供调查信息人员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7.污水处理设施类型】指调查对象是城镇污水处理厂、还是工业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在相应的选择项后“□”内划“√”。

【8.建成时间】填报调查对象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如果调查对象有改扩建的，按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填报。

【9.污水处理级别】按污水处理程度，一般可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是以物理处理为主的处理工艺，指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和悬浮物的净化过程，主要为沉淀。一级强化处理归入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是以生物处理为主的处理工艺，指污水经一级处理后，用生物处理方法继续去除污水中胶体和溶解性有机物的净化过程。三级处理是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所不能完全去除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的处理工艺。三级处理也称高级处理或深度处理。

【10.年运行天数】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正常运行的实际天数。计量单位为天，保留整数。

【11.汇水区面积】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实际连接的市政管网所接纳污水区域的面积。按实际接收的污水区域面积填写。该指标可请市政部门协助提供相关资料。计量单位为平方千米，保留整数。

【12.总投资】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3.年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4.耗电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用于生产运行和生活的总用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5.污水处理方法名称、16.代码】城镇污水处理厂对应污水处理级别，将每一级处理的主要处理方法名称和代码按表 1 填报。其余污水处理设施按表 1 填报所采用的主要处理方法名称和代码，有多种处理方法的选择主要的三种填报。

表1 污水处理方法代码表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000	物理处理法	3000	物理化学处理法	4120	生物膜法
1100	过滤	3100	吸附	4121	普通生物滤池
1200	离心	3200	离子交换	4122	生物转盘
1300	沉淀分离	3300	电渗析	4123	生物接触氧化法
1400	上浮分离	3400	反渗透	42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1500	其它	3500	超过滤	4210	厌氧滤器工艺
2000	化学处理法	3600	其它	4220	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工艺
2100	化学混凝法	4000	生物处理法	4230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工艺
2110	化学混凝沉淀法	4100	好氧生物处理	4300	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工艺
2120	化学混凝气浮法	4110	活性污泥法	4310	两段好氧生物处理工艺
2200	中和法	4111	普通活性污泥法	4320	A/O 工艺
2300	化学沉淀法	4112	高浓度活性污泥法	4330	A ² /O 工艺
2400	氧化还原法	4113	接触稳定法	4340	A/O ² 工艺
2500	其它	4114	氧化沟	4400	其它
—	—	4115	SBR	—	—

【17.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指调查对象排放的污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

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下面分类，填报排水去向类型代码。

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18.受纳水体名称】指调查对象排放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沟、××河、××港、××江、××塘等）。

【19.受纳水体代码】水体代码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排入市政管网的，则填最终排入的水体代码。

《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省内且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上一级河流跨省等特殊情况，均沿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采用的统一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

【20.受纳水体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按调查对象污水排入地表水体或海水水域的功能，按表 2、表 3 填报。

表 2 地表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1	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4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表 3 海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A	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惜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B	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C	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D	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21.污水在线监测仪器数】填写已建成使用的在线监测仪器的数量。按表中所列监测指标填报仪器台数。如果一套在线监测装置有多项监测指标，则对应每项指标分别填写台数。计量单位为台。

【22.污水设计处理能力】指截止当年末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

每天能处理的污水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23.污水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处理的污水总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24.生活污水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处理的污水中生活污水总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25.工业废水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处理的污水中工业废水总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26.污水排放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处理的污水中扣除再生水利用量后排放到环境水体的污水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27.再生水利用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处理后的污水中再回收利用的水量，包括直接用于工业冷却、洗涤、冲渣和景观用水、生活杂用。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在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

【28.絮凝剂种类及用量】指当年全年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实际使用的絮凝剂种类及用量（包括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两部分的絮凝剂用量）。几种絮凝剂组合投加的须分别填写其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9.污水处理中絮凝剂种类及用量】指当年全年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絮凝剂种类及用量。几种絮凝剂组合投加的须分别填写其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0.污泥产生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最终产生污泥的质量。折合为80%含水率的湿泥量填报。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1.污泥处理方法名称、32.代码】指调查对象对产生污泥的处理方法名称、代码，按表4分别按污泥浓缩、污泥稳定和污泥脱水的顺序选择名称和代码依次填入表格内，污泥未处理的不填。

表4 污泥处理方法代码表

分类	处理工艺	代码
污泥浓缩	重力浓缩	11
	气浮浓缩	12
	机械浓缩	13
	其他	14
污泥稳定	一级厌氧	21
	二级厌氧	22
	好氧消化	23
	堆肥	24
	其他	25

分 类	处 理 工 艺	代 码
污泥脱水	自然干化	31
	带式压滤	32
	板框压滤	33
	离心脱水	34
	真空吸滤	35
	其他	36

【33.污泥处置量】指当年全年采用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利用和焚烧等方法对污泥最终消纳处置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4.土地利用量】指当年全年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化或农业等场合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5.填埋处置量】指当年全年采取工程措施将处理后的污泥集中堆、填、埋于场地内的安全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6.建筑材料利用量】指当年全年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制作建筑材料的部分原料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7.焚烧处置量】指当年全年利用焚烧炉使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8.污泥倾倒丢弃量】指当年全年不作处理利用处置而将污泥任意倾倒弃置到划定的污泥堆放场所以外的任何区域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J501-1 表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量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调查对象按季度填报进口污染物纳入量和排口排放量，然后合计汇总全年量。

【2.污水排放量】指经过调查对象处理后实际排放的污水总量，按季度填报。污水排放量的合计即全年排放量，与 J501 中【26.污水排放量】应一致。

污染物纳入（进口）量：指当年所接纳的污水中未经过处理时污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季度和全年合计量填报。

污染物排放（排口）量：指当年排放的污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季度和全年合计量填报。

进口：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的进水口。

排口：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的排放口。

注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等污染物的纳入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氰化物、砷、总铬（六价铬）、铅、镉、汞等污染物的纳入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两位小数。

【31.数据来源】指核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监督监测、c.验收监测、d.委托监测、e.企业自测、f.在线监测；

注意：若调查对象有2个或2个以上污水进口或排口，按合计量进行填报。使用在线监测数据核算排放量，其在线监测结果须符合环保部有关规定对比对监测和数据校核的要求。若调查对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须将当年全年的在线监测数据月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作为调查表附件一起报送当地环保部门。

有生化处理工艺的污水厂（或处理设施）填报生化需氧量指标，没有生化处理工艺的不填。

J501-2 表 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调查对象若有多个排放口，则按不同排放口分别填报。同一排放口，按照监测时间顺序填报。

【1.排放口编号】用字母FS（代表废水排放口）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废水排放口编号，不同排口编号不得重复。

【2.监测时间】指采样、监测废水的实际时间，按年月填报。监测时间间隔必须符合《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

【3.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监督监测、c.验收监测、d.委托监测、e.企业自测、f.在线监测；

【4.污水排放量】按监测时的污水流量折算为小时排放量填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污染物浓度：指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未监测的项目不填。

进口浓度：指污水处理厂进口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排口浓度：指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注意：污染物浓度单位除汞为微克/升外，其余均为毫克/升。污染物浓度按

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有生化处理工艺的污水厂（或处理设施）填报生化需氧量指标，没有生化处理工艺的不填。

垃圾处理厂（场）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J502 表 垃圾处理厂（场）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填报范围：

所有垃圾处理厂（场）包括垃圾发电厂填报本表。

垃圾处理厂（场）包括垃圾填埋厂（场）、堆肥厂（场）和焚烧厂（场），垃圾发电厂按垃圾焚烧厂纳入调查。

【1.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单位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凡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企业法人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单位（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或集团）内对其下属的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二级单位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或集团）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各级环保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填报。

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十一位码。前六位为所在县（区）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七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四位为县（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01～9999。

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不漏。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已有临时代码的企业可沿用原有的代码。

【3.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人单位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单位所在地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5.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经度。

中心纬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纬度。

【6.联系方式】填报调查对象环保联系人或负责提供调查信息人员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7.建成时间】填报调查对象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如果调查对象有改扩建的，按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填报。

【8.垃圾处理方式】调查对象根据实际采取的垃圾处理方式，在对应的选项后“□”内划“√”，有多种方式的同时选择。

【9.服务区域范围】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所接纳垃圾区域范围的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千米，保留整数。

【10.年运行天数】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正常运行的实际天数。计量单位为天，保留整数。

【11.总投资】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2.年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垃圾处理厂（场）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垃圾处理厂（场）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3.实际处理量】指当年全年对垃圾采取焚烧、填埋或堆肥处理的垃圾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垃圾填埋处理方式填写 14~19 项：

【14.填埋方式】调查对象根据工程设计说明书及实际建设情况、工程验收材料，确认填埋方式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1997》的要求，在选项后的“□”内划“√”。

无害化填埋：指垃圾填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1997》规定要求处理生活垃圾的一种方式。目的是防止对地下水及周围环境的污染，区别于裸卸堆弃和自然填垫等简易处理方法。

简易填埋：指填埋场按设计施工，采取了一些措施，对垃圾进行了基本填埋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和对人体健康的直接危害，但未按有关技术标准选址、设计和施工，未采取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及其他处理措施，达不到无害化填埋处理标准要求的垃圾处理方法。不包括各种没有配套的处理设施、设备的裸露堆放。

【15.设计容量】指调查对象垃圾填埋设施设计建设的填埋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16.已填容量】指填埋设施投入使用以来，至当年末填埋占用的累计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17.处理量】指当年全年以填埋方式处理的垃圾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18.防渗】根据调查对象工程设计说明书及实际建设情况、工程验收材料，确认防渗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1997》，在选项后“□”内划“√”。

【19.渗滤液收集系统】指为了防止污染水环境，与调查对象建设时同步建设的渗滤液收集系统，确认调查对象实际建设情况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1997》，在选项后“□”内划“√”。

垃圾堆肥处理方式填报 20~22 项：

【20.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按照堆肥方式在单位时间内平均可能处理垃圾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21.处理量】指当年全年以堆肥方式处理的垃圾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2.渗滤液收集系统】指为了防止污染水环境，与调查对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时同步建设的渗滤液收集系统，确认调查对象实际建设情况在选项后“□”内划“√”。

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填写 23~45 项：

【23.设施数量】根据焚烧设施炉体结构类型不同，按表中所列类型分别填报台数。计量单位为台。

【24.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焚烧处理垃圾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25.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焚烧处理垃圾的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6.煤炭消费量、27.燃料油消费量】填报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消费的煤炭、燃料油的总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废气：指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28.废气处理设施数】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用于减少在燃料和垃圾燃烧或高温裂解过程中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去除、净化的废气处理设施总数。附属于一套处理设施内的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

计量单位为套。

【29.废气净化方法名称、30.代码】按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净化方式，按表1填报。若有多种方法时，选择主要的两项填写。

表1 废气净化方法代码表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其它净化方法
A	重力沉降法	X0	炉内脱硫法	J1	冷凝法
B	惯性除尘法	X1	循环流化床锅炉	J2	吸收法
C	湿法除尘法	X2	炉内喷钙法	J3	吸附法
D	静电除尘法	X9	其它炉内脱硫法	J4	直接燃烧法
E	过滤式除尘法	Y0	烟气脱硫法	J5	催化燃烧法
F	单筒旋风除尘法	Y1	石灰石石膏法	J6	催化氧化法
G	多管旋风除尘法	Y2	旋转喷雾干燥法	J7	催化还原法
W	其它除尘方法	Y9	其它烟气脱硫法	J8	冷凝净化法
—	——	Z0	炉内脱硫与烟气脱硫组合法	J9	其他净化方法

【31.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单位时间可能处理的废气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32.废气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焚烧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33.废气排放总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各废气排放口焚烧废气排放量的总和。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34.废气处理设施年耗电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焚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所消耗的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35.堆放场防渗】根据调查对象工程设计说明书及工程验收材料确定堆放场有无进行防渗处理，在选项后“□”内划“√”。

【36.堆放场渗滤液收集系统】指为了防止污染水环境，与调查对象建设时同步建设的渗滤液收集系统，根据调查对象实际建设情况，在选项后“□”内划“√”。

【37.焚烧残渣产生量】指当年全年垃圾经焚烧后生成的残渣，包括焚烧主体设备排出的炉渣以及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38.飞灰产生量】指当年全年垃圾经焚烧处置后，从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烟尘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39.残渣处置方式代码】根据残渣处置情况，按表2填报。

表2 残渣处置方式代码表

代码	处置方式
A	按照危险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B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C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填埋场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1997》
D	简易填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填埋设施
E	堆放(堆置)。未采取工程措施的填埋设施

【40.飞灰处置方式代码】根据飞灰处置实际情况，参照表2填报。

【41.残渣处置量、42.飞灰处置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利用本单位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处置的残渣和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43.残渣综合利用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残渣（不包括飞灰）的再利用量。如用炉渣制水泥、混凝土砖及其他材料等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44.残渣倾倒入弃量、45.飞灰倾倒入弃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没有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残渣和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渗滤液产生及处理情况填写 46~56 项：

【46.渗滤液处理方法名称、47.代码】根据渗滤液处理的工艺方法，按表 3 填报。

表 3 渗滤液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表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000	物理处理法	3600	其它	4330	A ² /O 工艺
1100	过滤	4000	生物处理法	4340	A/O ² 工艺
1200	离心	4100	好氧生物处理	4400	其它
1300	沉淀分离	4110	活性污泥法	5000	组合工艺处理法
1400	上浮分离	4111	普通活性污泥法	5100	物理+化学
1500	其它	4112	高浓度活性污泥法	5200	物理+生物
2000	化学处理法	4113	接触稳定法	5210	物理+好氧生物处理
2100	化学混凝法	4114	氧化沟	5220	物理+厌氧生物处理
2110	化学混凝沉淀法	4115	SBR	5230	物理+组合生物处理
2120	化学混凝气浮法	4120	生物膜法	5300	化学+物化
2200	中和法	4121	普通生物滤池	5400	化学+生物
2300	化学沉淀法	4122	生物转盘	5410	化学+好氧生物处理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2400	氧化还原法	4123	生物接触氧化法	5420	化学+厌氧生物处理
2500	其它	42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5430	化学+组合生物处理
3000	物理化学处理法	4210	厌氧滤器工艺	5500	物化+生物
3100	吸附	4220	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工艺	5510	物化+好氧生物处理
3200	离子交换	4230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工艺	5520	物化+厌氧生物处理
3300	电渗析	4300	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工艺	5530	物化+组合生物处理
3400	反渗透	4310	两段好氧生物处理工艺	5600	其它
3500	超过滤	4320	A/O 工艺	—	—

【48.渗滤液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建设的专门用于处理渗滤液的设施，在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渗滤液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日，保留整数。

【49.渗滤液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渗滤液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渗滤液总量。回喷、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或再进入其他污水处理厂的量不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0.渗滤液处理设施年耗电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所消耗的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51.渗滤液产生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产生的渗滤液量。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产污系数计算产生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2.渗滤液排放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排放到外部的渗滤液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如果渗滤液排放去向类型代码为 P 回喷，则渗滤液排放量不填。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3.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指调查对象排放的渗滤液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下面分类，填报排水去向类型代码。

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P 回喷；K 其他。

【54.接纳水体名称】指调查对象排放的渗滤液直接排入水体，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沟、××河、××港、××江、××塘等）。

【55.接纳水体代码】水体代码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污染源调查用分类与代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

排入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则填最终排入的水体代码。

《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省内且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上一级河流跨省等特殊情况，均沿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采用的统一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

【56.受纳水体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按调查对象渗滤液排入地表水体或海水水域的功能，按表 4、表 5 填报。

表 4 地表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1	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4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表 5 海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A	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惜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B	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C	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D	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J502-1 表 垃圾处理厂（场）污染物排放量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采用焚烧处理方式的调查对象填报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12~14项），没有焚烧处理方式的调查对象不填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部分。

渗滤液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未经过处理的渗滤液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产生量填报。

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排放的渗滤液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产生量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中所含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表中所列出的污染物，调查对象要根据监测结果、产排污系数核算结果如实填报。

注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挥发酚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氰化物、砷、总铬、铅、镉、汞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两位小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

J502-2 表 垃圾处理厂（场）渗滤液监测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监测时间】指采样、监测渗滤液的实际时间，按年月填报。监测时间间隔必须符合《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

【2.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 监督监测、c. 验收监测、d. 委托监测、e. 企业自测、f. 在线监测；

【3.渗滤液流量】按监测时测得的渗滤液流量折算成每天的渗滤液流量填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天，保留整数。

污染物浓度：指渗滤液中污染物的浓度。未监测的项目不填。

进口浓度：指进入处理设施前渗滤液中污染物的浓度；

排口浓度：指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出的渗滤液中污染物的浓度。

注意：污染物浓度单位除汞为微克/升外，其余均为毫克/升。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无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只填写渗滤液流量和污染物排放口数据，此时进口和排口浓度视为相等。

J502-3 表 垃圾处理厂（场）焚烧废气监测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采用焚烧处理方式的调查对象填报此表。

【1.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QZ（代表废气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处理设施编号，不同处理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2.监测时间】指采样、监测焚烧废气的实际时间，按年月填报。监测时间间隔必须符合《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

【3.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 监督监测、c. 验收监测、d. 委托监测、e. 企业自测、f. 在线监测；

废气流量：分别填写处理设施前和处理设施后监测的废气流量，按标况下小时流量填报。

污染物浓度：按照实际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填报。

进口浓度：指设备烟气出口处或进入处理设施前的废气中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指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中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实测的烟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

注意：废气流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焚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计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按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统一填写，无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的只填写废气流量和污染物排放口数据。

危险废物处置厂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J503 表 危险废物处置厂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填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厂填报本表。

危险废物处置厂：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将多个工业企业或多个事业单位、第三产业或居民生活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起来进行焚烧、填埋等处置的场所或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的危险废物处置装置。

【1.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单位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凡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企业法人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单位（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或集团）内对其下属的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二级单位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或集团）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各级环保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填报。

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十一位码。前六位为所在县（区）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七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四位为县（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01～9999。

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不漏。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已有临时代码的企业可沿用原有的代码。

【3.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人单位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单位所在地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5.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经度。

中心纬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纬度。

【6.联系方式】填报调查对象环保联系人或负责提供调查信息人员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调查对象根据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在选项后“□”内划“√”，两种方式都存在的，同时选择。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主要为：

1.焚烧：指焚烧危险废物使之分解并无害化的过程或处理方式。

2.填埋：危险废物的一种陆地处置方式，通过设置若干个处置单元和构筑物来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危险废物最终处置方式。

【8.建成时间】填报调查对象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如果调查对象有改扩建的，按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填报。

【9.服务区域范围】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所接纳的危险废物区域范围的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千米，保留整数。

【10.年运行天数】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正常运行的实际天数。计量单位为天，保留整数。

【11.总投资】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2.年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危险废物处置厂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危险废物处置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危险废物主要处置情况填写 13~28 项：

【13.危险废物设计处置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处置危险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14.危险废物处置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15.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的总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16.处置医疗废物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医疗废物的总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17.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除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以外其它危险废物的总质量，如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机械电器维修、胶卷冲洗、居民生活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18.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19.21.23.25.27 处置危险废物主要种类名称】按处置量填写调查对象处置危险废物的 5 种主要种类的名称。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规范化名称填写。

【20.22.24.26.28 危险废物处置量】填写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处置的主要种类的危险废物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方式填写 29~49 项：

【29.设施数量】根据焚烧设施炉体结构类型不同，按表中所列类型分别填报台数。计量单位为台。

【30.设计处置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31.处置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以焚烧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2.煤炭消费量、33.燃料油消费量】填报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消费的煤炭、燃料油的总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废气：指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34.废气净化方法名称、35.代码】按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净化方式，按表 1 填报。若有多种方法时，选择主要的两项填写。

表 1 废气净化方法代码表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其它净化方法
A	重力沉降法	X0	炉内脱硫法	J1	冷凝法
B	惯性除尘法	X1	循环流化床锅炉	J2	吸收法
C	湿法除尘法	X2	炉内喷钙法	J3	吸附法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其它净化方法
D	静电除尘法	X9	其它炉内脱硫法	J4	直接燃烧法
E	过滤式除尘法	Y0	烟气脱硫法	J5	催化燃烧法
F	单筒旋风除尘法	Y1	石灰石石膏法	J6	催化氧化法
G	多管旋风除尘法	Y2	旋转喷雾干燥法	J7	催化还原法
W	其它除尘方法	Y9	其它烟气脱硫法	J8	冷凝净化法
—	——	Z0	炉内脱硫与烟气脱硫组合法	J9	其他净化方法

【36.废气处理设施数】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用于减少在燃料和危险废物燃烧或高温裂解过程中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去除、净化的废气处理设施总数。附属于一套处理设施内的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计量单位为套。

【3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单位时间可能处理的废气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38.废气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焚烧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39.废气排放总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各废气排放口焚烧废气排放量的总和。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40.废气处理设施年耗电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焚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所消耗的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41.焚烧残渣产生量】指当年全年危险废物经焚烧处置后生成的残渣，包括焚烧主体设备排出的炉渣以及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42.飞灰产生量】指当年全年从危险废物焚烧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烟尘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43.残渣处置方式代码】根据残渣处置情况，按表2填报。

表2 残渣处置方式代码表

代码	处置方式
A	按照危险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B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C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填埋场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1997》
D	简易填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填埋设施

E	堆放(堆置)。未采取工程措施的填埋设施
---	---------------------

【44.飞灰处置方式代码】根据飞灰处置实际情况，参照表2填报。

【45.残渣处置量、46.飞灰处置量】指调查对象等年全年利用本单位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处置的残渣和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47.残渣综合利用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残渣（不包括飞灰）的再利用量。如用炉渣制水泥、混凝土砖及其他材料等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48.残渣倾倒入弃量、49.飞灰倾倒入弃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没有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残渣和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方式填写 50~55 项：

【50.设计容量】指调查对象填埋设施设计建设的填埋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1.已填容量】指填埋设施投入使用以来，至当年末填埋占用的累计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2.设计处置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以填埋方式可能处置危险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53.处置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54.防渗】根据调查对象工程设计说明书及实际建设情况、工程验收材料确认填埋场防渗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在选项后“□”内划“√”。

【55.渗滤液收集系统】指为了防止污染水环境，与调查对象填埋设施配套建设的渗滤液收集系统，确认调查对象实际建设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在选项后“□”内划“√”。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填报 56~66 项：

废水：主要指危险废物处置厂产生的渗滤液以及设备冷却、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

【56.废水处理方法名称、57.代码】根据废水处理的工艺方法，按表3填报。

表3 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表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000	物理处理法	3600	其它	4330	A ² /O 工艺
1100	过滤	4000	生物处理法	4340	A/O ² 工艺
1200	离心	4100	好氧生物处理	4400	其它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300	沉淀分离	4110	活性污泥法	5000	组合工艺处理法
1400	上浮分离	4111	普通活性污泥法	5100	物理+化学
1500	其它	4112	高浓度活性污泥法	5200	物理+生物
2000	化学处理法	4113	接触稳定法	5210	物理+好氧生物处理
2100	化学混凝法	4114	氧化沟	5220	物理+厌氧生物处理
2110	化学混凝沉淀法	4115	SBR	5230	物理+组合生物处理
2120	化学混凝气浮法	4120	生物膜法	5300	化学+物化
2200	中和法	4121	普通生物滤池	5400	化学+生物
2300	化学沉淀法	4122	生物转盘	5410	化学+好氧生物处理
2400	氧化还原法	4123	生物接触氧化法	5420	化学+厌氧生物处理
2500	其它	42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5430	化学+组合生物处理
3000	物理化学处理法	4210	厌氧滤器工艺	5500	物化+生物
3100	吸附	4220	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工艺	5510	物化+好氧生物处理
3200	离子交换	4230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工艺	5520	物化+厌氧生物处理
3300	电渗析	4300	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工艺	5530	物化+组合生物处理
3400	反渗透	4310	两段好氧生物处理工艺	5600	其它
3500	超过滤	4320	A/O 工艺	—	—

【58.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建设的专门用于处理废水的设施，在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废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日，保留整数。

【59.废水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废水总量。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或再进入其他污水处理厂的量不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60.废水处理设施年耗电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所消耗的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61.废水产生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产生的废水量。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产污系数计算产生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62.废水排放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63.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指调查对象排放的废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下面分类，填报排水去向类型代码。

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64.受纳水体名称】指调查对象排放的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沟、××河、××港、××江、××塘等）。

【65.受纳水体代码】水体代码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污染源调查用分类与代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排入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则填最终排入的水体代码。

《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省内且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上一级河流跨省等特殊情况，均沿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采用的统一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

【66.受纳水体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按调查对象废水排入地表水体或海水水域的功能，按表 4、表 5 填报。

表 4 地表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1	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	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3	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4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表 5 海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A	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惜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B	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C	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D	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J503-1 表 危险废物处置厂污染物排放量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采用焚烧处置方式的调查对象填报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12~14 项），没有焚烧处置方式的调查对象不填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部分。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身的

纯质量。按年产生量填报。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排放的废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产生量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中所含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表中所列出的污染物，调查对象要根据监测结果、产排污系数核算结果如实填报。

注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挥发酚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氰化物、砷、总铬、铅、镉、汞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两位小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

J503-2 表 危险废物处置厂废水监测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监测时间】指采样、监测废水的实际时间，按年月填报。监测时间间隔必须符合《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

【2.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 监督监测、c. 验收监测、d. 委托监测、e. 企业自测、f. 在线监测；

【3.废水流量】按监测时测得的废水流量折算成每天的废水流量填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天，保留整数。

污染物浓度：指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未监测的项目不填。

进口浓度：指进入处理设施前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排口浓度：指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出的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注意：污染物浓度单位除汞为微克/升外，其余均为毫克/升。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无废水处理设施的只填写废水流量和污染物排放口监测数据。

J503-3 表 危险废物处置厂焚烧废气监测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采用焚烧处置方式的调查对象填报此表。

【1.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 QZ（代表废气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部编号组成处理设施编号，不同处理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2.监测时间】指采样、监测焚烧废气的实际时间，按年月填报。监测时间间隔必须符合《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

【3.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调查监测>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 监督监测、c. 验收监测、d. 委托监测、e. 企业自测、f. 在线监测；

废气流量：分别填写处理设施前和处理设施后监测的废气流量，按标况下小时流量填报。

污染物浓度：按照实际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填报。

进口浓度：指设备烟气出口处或进入处理设施前的废气中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指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中污染物的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实测的烟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

注意：废气流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焚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计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按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统一填写，无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的只填写废气流量和污染物排放口监测数据。

医疗废物处置厂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J504 表 医疗废物处置厂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填报范围：

单独处置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厂填报本表。

医疗废物处置厂：指将医疗废物集中起来进行处置的场所。不包括医院自建自用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指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1.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单位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凡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企业法人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单位（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或集团）内对其下属的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二级单位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或集团）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各级环保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填报。

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十一位码。前六位为所在县（区）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七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四位为县（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01～9999。

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不漏。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已有临时代码的企业可沿用原有的代码。

【3.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人单位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单位所在地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指调查对象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5.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经度。

中心纬度：指调查对象厂区中心的纬度。

【6.联系方式】填报调查对象环保联系人或负责提供调查信息人员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7.医疗废物处置(理)方式】调查对象根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理）方式在选项后“□”内划“√”，存在多种处置（理）方式的同时选择。

医疗废物处置（理）方式主要为：

1.焚烧：指焚化燃烧医疗废物使之分解并无害化的过程。

2.化学消毒：指利用化学消毒剂杀灭病原微生物的消毒方法。

3.微波消毒：指利用微波杀灭病原微生物，达到无害化处理目的。

4.高温蒸煮：指利用高温蒸汽对医疗废物中所含的病原微生物进行灭活的湿热处理过程。

【8.建成时间】填报调查对象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如果调查对象有改扩建的，按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填报。

【9.服务区域范围】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所接纳的医疗废物区域范围的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千米，保留整数。

【10.总投资】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1.年运行费用】指当年全年维持医疗废物处置厂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医疗废物处置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12.年运行天数】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正常运行的实际天数。计量单位为天，保留整数。

【13.煤炭消费量、14.燃料油消费量】填报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消费的煤炭、燃料油的总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医疗废物主要处置情况填报 15~24 项：

【15.医疗废物设计处置（理）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处置（理）医疗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16.焚烧设计处置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焚烧处置医疗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17.化学消毒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化学消毒处理医疗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18.微波消毒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19.高温蒸煮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每天可能高温蒸煮处理医疗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日，保留整数。

【20.医疗废物处置（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对医疗废物采取焚烧、化学消毒、微波消毒和高温蒸汽处理或者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取的医疗废物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1.焚烧处置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以焚烧方式处置的医疗废物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2.化学消毒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以化学消毒方法处理的医疗废物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3.微波消毒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以微波消毒方法处理的医疗废物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4.高温蒸煮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以高温蒸煮方法处理的医疗废物总质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方式填写 25~34 项：

【25.设施数量】根据焚烧设施炉体结构类型不同，按表中所列类型分别填报台数。计量单位为台。

【26.焚烧残渣产生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医疗废物经焚烧处置后生成的残渣，包括焚烧主体设备排出的炉渣以及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27.飞灰产生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从医疗废物焚烧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烟尘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28.残渣处置方式代码】根据残渣处置情况，按表 1 填报。

表1 残渣处置方式代码表

代码	处置方式
A	按照危险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B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C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填埋场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1997》
D	简易填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填埋设施
E	堆放(堆置)。未采取工程措施的填埋设施

【29.飞灰处置方式代码】根据飞灰处置实际情况，参照表1填报。

【30.残渣处置量、31.飞灰处置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利用本单位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处置的残渣和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32.残渣综合利用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残渣（不包括飞灰）的再利用量。如用炉渣制水泥、混凝土砖及其他材料等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33.残渣倾倒入弃量、34.飞灰倾倒入弃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没有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残渣和飞灰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填报 35~41 项：

废气：指医疗废物焚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35.废气净化方法名称、36.代码】按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净化方式，按表 2 填报。若有多种方法时，选择主要的两项填写。

表 2 废气净化方法代码表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其它净化方法
A	重力沉降法	X0	炉内脱硫法	J1	冷凝法
B	惯性除尘法	X1	循环流化床锅炉	J2	吸收法
C	湿法除尘法	X2	炉内喷钙法	J3	吸附法
D	静电除尘法	X9	其它炉内脱硫法	J4	直接燃烧法
E	过滤式除尘法	Y0	烟气脱硫法	J5	催化燃烧法
F	单筒旋风除尘法	Y1	石灰石石膏法	J6	催化氧化法
G	多管旋风除尘法	Y2	旋转喷雾干燥法	J7	催化还原法
W	其它除尘方法	Y9	其它烟气脱硫法	J8	冷凝净化法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其它净化方法
—	—	Z0	炉内脱硫与烟气脱硫组合法	J9	其他净化方法

【37.废气处理设施数】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用于减少在燃料和医疗废物燃烧或高温裂解过程中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去除、净化的废气处理设施总数。附属于一套处理设施内的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计量单位为套。

【38.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单位时间可能处理的废气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

【39.废气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焚烧废气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40.废气排放总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各废气排放口焚烧废气排放量的总和。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41.废气处理设施年耗电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焚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所消耗的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填报 42~52 项：

废水：主要指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设备内腔中产生的冷凝液，医疗废物的渗滤液，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液，医疗废物盛装容器清洗消毒废水以及湿式消毒药剂和医疗废物中残留的液体，洗车废水以及少量消毒处理过程排出的废液。

【42.废水处理方法名称、43.代码】根据调查对象废水处理的工艺方法，按表 3 填报。

表 3 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表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000	物理处理法	3600	其它	4330	A ² /O 工艺
1100	过滤	4000	生物处理法	4340	A/O ² 工艺
1200	离心	4100	好氧生物处理	4400	其它
1300	沉淀分离	4110	活性污泥法	5000	组合工艺处理法
1400	上浮分离	4111	普通活性污泥法	5100	物理+化学
1500	其它	4112	高浓度活性污泥法	5200	物理+生物
2000	化学处理法	4113	接触稳定法	5210	物理+好氧生物处理
2100	化学混凝法	4114	氧化沟	5220	物理+厌氧生物处理
2110	化学混凝沉淀法	4115	SBR	5230	物理+组合生物处理
2120	化学混凝气浮法	4120	生物膜法	5300	化学+物化
2200	中和法	4121	普通生物滤池	5400	化学+生物
2300	化学沉淀法	4122	生物转盘	5410	化学+好氧生物处理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2400	氧化还原法	4123	生物接触氧化法	5420	化学+厌氧生物处理
2500	其它	42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5430	化学+组合生物处理
3000	物理化学处理法	4210	厌氧滤器工艺	5500	物化+生物
3100	吸附	4220	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工艺	5510	物化+好氧生物处理
3200	离子交换	4230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工艺	5520	物化+厌氧生物处理
3300	电渗析	4300	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工艺	5530	物化+组合生物处理
3400	反渗透	4310	两段好氧生物处理工艺	5600	其它
3500	超过滤	4320	A/O 工艺	—	—

【44.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指调查对象建设的专门用于处理废水的设施，在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废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日，保留整数。

【45.废水实际处理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废水总量。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或再进入其他污水处理厂的量不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46.废水处理设施年耗电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所消耗的电量。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47.废水产生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实际产生的废水量。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产污系数计算产生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48.废水排放量】指调查对象当年全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49.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指调查对象排放的废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下面分类，填报排水去向类型代码。

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50.受纳水体名称】指调查对象排放的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沟、××河、××港、××江、××塘等）。

【51.受纳水体代码】水体代码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排入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则填最终排入的水体代码。

《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省内且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上一级河流跨省等特殊情况，均沿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采用的统一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

【52.受纳水体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按调查对象废水排入地表水体或海水水域的功能，按表 4、表 5 填报。

表 4 地表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1	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4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表 5 海水水域功能区类别代码表

代码	水域功能区类别
A	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惜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B	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C	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D	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J504-1 表 医疗废物处置厂污染物排放量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采用焚烧处置方式的调查对象填报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12~14 项），没有焚烧处置方式的调查对象不填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部分。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产生量填报。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排放的废水中所含的汞、镉、铅、铬等重金属和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指当年全年医疗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

按年产生量填报。

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当年全年医疗废物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中所含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表中所列出的污染物，调查对象要根据监测结果、产排污系数核算结果如实填报。

注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挥发酚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氰化物、砷、总铬、铅、镉、汞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两位小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两位小数。

J504-2 表 医疗废物处置厂废水监测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监测时间】指采样、监测废水的实际时间，按年月填报。监测时间间隔必须符合《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

【2.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 监督监测、c. 验收监测、d. 委托监测、e. 企业自测、f. 在线监测；

【3.废水流量】按监测时测得的废水流量折算成每天的废水流量填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天，保留整数。

污染物浓度：指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未监测的项目不填。

进口浓度：指进入处理设施前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排口浓度：指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出的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注意：污染物浓度单位除汞为微克/升外，其余均为毫克/升。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无废水处理设施的只填写废水流量和污染物排放口监测数据。

J504-3 表 医疗废物处置厂焚烧废气监测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采用焚烧处置方式的调查对象填报此表。

【1.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编号】用字母QZ（代表废气处理设施）和调查对象内

部编号组成处理设施编号，不同处理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2.监测时间】指采样、监测焚烧废气的实际时间，按年月填报。监测时间间隔必须符合《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

【3.数据来源】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下列优先顺序选择：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委托监测>企业自测>在线监测，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b. 监督监测、c. 验收监测、d. 委托监测、e. 企业自测、f. 在线监测；

废气流量：分别填写处理设施前和处理设施后监测的废气流量，按标况下小时流量填报。

污染物浓度：按照实际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填报。

进口浓度：指设备烟气出口处或进入处理设施前的废气中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指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中污染物的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实测的烟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

注意：废气流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时，保留整数；焚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计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按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统一填写，无焚烧废气处理设施的只填写废气流量和污染物排放口监测数据。

三、生活污染源

S405表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填报说明:

无指标解释的本次调查暂不填报。

调查范围:

此表调查范围包括区、县（县级市）和辖区内建制镇。由县（区）级环保部门统一填写，建制镇不再单独填写。

设区城市的区：指区本级行政管辖的城市地域；

县（县级市）：指县（县级市）政府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所在的地域；

建制镇：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镇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所在的地域。

【1.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名称】按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名称填写。

【2.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区、县（县级市）环保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填写6位数字。

【3.联系方式】指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环保联系人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

【4.辖区内城镇常住人口】指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建制镇的常住人口（包含户籍人口和常住外来人口），不包括村庄和集镇的农业人口。计量单位为万人，允许保留两位小数。建制镇人口计入所在区、县（县级市）的人口，统一在区、县（县级市）的报表中填报。

【5.煤炭消费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煤炭（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用煤）的总量填报。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6.煤炭中平均硫份】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煤炭（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用煤）。如果调查年度全年不同批次煤炭中含硫量有较大变化时，按加权平均值填报。计量单位为%，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7.煤炭中平均灰份】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煤炭（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用煤）。如果调查年度全年不同批次煤炭中灰份有较大变化时，按加权平均值填报。计量单位为%，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8.燃料油消费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燃料油（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用油）的总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9.燃料油中平均硫份】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燃料油（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用油）的总量。如果调查年度全年不同批次燃料油中含硫量有较大变化时，按加权平均值填报。计量单位为%，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0.管道煤气消费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管道煤气（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的消费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1.天然气消费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天然气（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的总量，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2.液化石油气消费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用作居民生活的液化石油气（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的总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3.生活垃圾清运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由环卫等部门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包括计量单位生活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和街道保洁垃圾。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4.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进入垃圾处理厂后采用无害化填埋方法处理的生活垃圾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5.生活垃圾简易填埋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进入垃圾处理厂后采用简易填埋方法处理的生活垃圾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6.生活垃圾堆肥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进入垃圾处理厂后采用堆肥方法处理的生活垃圾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7.生活垃圾焚烧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进入垃圾处理厂后采用焚烧方法处理的生活垃圾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8.生活垃圾其他处置方式处置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进入垃圾处理厂后采用除无害化填埋、简易填埋、焚烧、堆肥外的方法处理的生活垃圾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19.生活用水总量】指调查年度全年调查区域居民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的总量（包括自来水和自备水），包括原普查中“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

和其他服务业、医院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等的用水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S406表 机动车污染源调查表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调查范围：

以直辖市、地区（市、州、盟）为单位调查机动车分类登记数量；机动车调查对象包括汽车和摩托车。

在用机动车分类登记数量信息由直辖市、地区（市、州、盟）环保部门协调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调查表由各级环保部门填写。

大型载客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乘坐人数可变的，以上限确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

中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小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

微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 米，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1 升；

重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公斤；

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 公斤且小于 12000 公斤；

轻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 6 米，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

微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 米，载质量小于等于 1800 公斤；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小时，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2000 公斤，长小于等于 4.6 米，宽小于等于 1.6 米，高小于等于 2 米，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采用方向盘转向，由操纵杆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员车厢后有物品存放的长小于等于 5.2 米，宽小于等于 2.8 米，高小于等于 2.2 米。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 70 公里/小时，最大设计总质量小于等于 4500 公斤，长小于等于 6 米，宽小于等于 2 米，高小于等于 2.5 米，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普通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 50 公里/小时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 50 毫升；

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小时，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50 毫升。

【1.直辖市、地市（地区）名称】按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名称填报。加盖当地环保部门公章。

【2.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直辖市、地区（市、州、盟）环保部门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报。

【3.联系方式】指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系人或调查人员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

【4.载客汽车】指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客车的登记在用车辆数量。计量单位为辆。

【5.载货汽车】指直辖市、地区（市、州、盟）货车的登记在用车辆数量。计量单位为辆。

【6.三轮汽车及低速载货汽车】指直辖市、地区（市、州、盟）三轮汽车及低速载货汽车的登记在用车辆数量。计量单位为辆。

【7.摩托车】指直辖市、地区（市、州、盟）摩托车的登记在用车辆数量。计量单位为辆。

四、农业污染源

N301表 畜禽养殖业污染源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1.养殖场名称】填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全称或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1-2.养殖小区名称】填写被调查畜禽养殖小区的名称。

【2-1.养殖场编码】养殖场编码=县行政区划代码+识别码(XC)+4位养殖场编号。4位养殖场编号：从0001开始升序排列，最大到9999。必须填满4格，不足的左补“0”。

【2-2.小区编码】小区编码=县行政区划代码+识别码(XQ)+3位小区编号。3位小区编号：从001开始升序排列，最大到999。必须填满3格，不足的左补“0”。

【2-3.包含户数】指养殖小区内包含的各养殖户的户数。

【3.地址】指本畜禽养殖场/小区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地跨几个行政村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详细地址只要写到乡(镇)一级，以此类推。填写地址按照民政部门认可的名称填写。不得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邮箱号码。

【4.行政区划代码】根据畜禽养殖场/小区的详细地址填写相对应的行政区划代码。地跨几个行政村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行政区划代码只要写到乡(镇)一级，后面几位补“0”，以此类推。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5.负责人/户主】当养殖场为企业法人单位时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养殖小区负责人姓名填写此小区行政负责人姓名。

【6.联系电话】填写被调查畜禽养殖场负责人、养殖小区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7.养殖场/小区/户占地面积】养殖场/小区占地总面积，含养殖用地、建设用地、景观用地及处置产品、处理废弃物等所需的各类用地。

【8.饲养目的】指养殖畜禽用途：①种畜禽、②商品畜禽。

【9.存栏量】指被调查对象当年饲养的畜禽平均存栏数量。

【10.出栏量】指被调查对象当年畜禽出栏总数。

【11.各阶段存栏量】指被调查对象饲养的各阶段畜禽当年平均存栏数量。

猪分3个阶段：

- ◆ 保 育：断奶——育成之前
- ◆ 育成育肥：育成——出栏之前
- ◆ 繁殖母猪

奶牛分 2 个阶段：

- ◆ 成乳母牛：第一次产奶之后（含）的奶牛
- ◆ 育成牛：6 个月以上——第一次产奶之前

肉牛不分阶段：架子牛

蛋鸡分 2 个阶段：

- ◆ 产蛋鸡：开始产蛋以后
- ◆ 育雏育成：第一次产蛋之前

肉鸡：

- ◆ 商品肉鸡不分阶段
- ◆ 种肉鸡养殖场/小区/户按蛋鸡填写。

【12.饲养周期】指完成畜禽特定阶段饲养的全部时间。

【13.清粪方式】选择被调查对象所采用清粪方式。

【14.污水日产生量】指养殖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漏水等所有污水总量，此处填写全年平均日产生量。

【15.污水主要处理利用方式】主要有以下类型：①灌溉农田、②生产沼气、③排入鱼塘、④沉淀、⑤好氧处理、⑥氧化塘、⑦无处理、无利用、⑧其他，选择主要种类。

【16.污水处理利用量】是指养殖场/小区/专业户在一年内所产生的污水中处理和利用的数量。当指标 15 中同时选择⑦和①~⑥、⑧其中任意一种处理方式时，请填写污水处理利用实际数量；当仅仅选择“⑦无处理、无利用”时，污水处理利用量应为“0”。

【17.粪便主要处理利用方式】主要有以下类型：①施入农田、②生产沼气、③有机肥、④种植蘑菇、⑤销售、⑥无处理、无利用、⑦其他，选择主要种类。其中“③有机肥”和“④种植蘑菇”指的是被调查对象本身将畜禽粪便制成有机肥或用于种植蘑菇，如果是销售畜禽粪便给他人制造有机肥或种植蘑菇，应选择“⑤销售”。

【18.粪便处理利用量】一年内所有被利用的粪便数量。当指标 17 中同时选择⑥和①~⑤、⑦其中任意一种处理方式时，请填写粪便处理利用实际数量；当仅仅选择“⑥无处理、无利用”时，粪便处理利用量应为“0”。

【19.污水粪便排放接纳水体名称】系指排水最终汇入当地县、市、区、旗或上一级区域内较大的江、河、湖泊、海域名称（如××河、××港、××江、××湖、××海湾等）。

【20.接纳水体代码】水体代码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

《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

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省内且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上一级河流跨省等特殊情况，均沿用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中所采用的统一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

N302-1: 水产养殖基本情况调查表（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全称。

其中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包括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单位，包括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单位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行政区划代码】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3.地址】填写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或路)、村(或号)、组的名称。地跨两个行政村以上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地址只要写到乡(镇)一级，以此类推。不得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邮箱号码。

【4.负责人】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无法定代表人的填写行政负责人姓名。

【5.联系电话】填写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6.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养殖单元编码】规模化水产养殖场的养殖单元编码=单位代码+识别码(SC)+2位单元编号。

前11位为养殖场单位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凡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企业法人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单位（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或集团）内对其下属的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二级单位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或集团）统一编制。

后2位为本养殖场养殖单元编码的范围，从01开始升序排列，最大到99。必须填满2格，不足的左补0。

【7.养殖模式】分为①池塘养殖和②工厂化养殖两种。

“池塘养殖”指在由人工开挖或天然水塘等改造而成的静水封闭的水体中进行养殖的方式；“工厂化养殖”是指按一定工艺过程的连续性和流水性的原则，通过机械或自动化设备，对养殖水体进行水质和水温的控制，保持最适宜于鱼类生长和发育的生态条件，使鱼类的繁殖、苗种培育、商品鱼的养殖等各个环节能相互衔接，形成一个独自的生产体系，以进行无季节性的连续生产，达到高效率、高速度养殖目的的一种养殖模式。池塘养殖填写“1”，工厂化养殖填写“2”。

【8.养殖水体】分为①淡水养殖和②海水养殖两种，淡水养殖填写“1”，海水养殖填写“2”。

【9.养殖类型】分为①单品种和②混养两种，单一品种养殖填写“1”，多品种混合养殖填写“2”。

【10.养殖产品类别】分为①苗种和②成鱼（虾、贝、蟹）两种；苗种养殖（育苗或育种），填写“1”，成鱼（虾、贝、蟹）养殖填写“2”。

【11.养殖面积】指同一养殖单元的养殖面积，单位用亩表示。

【12.水深】指同一养殖单元的常年养殖水深，单位用米表示。

【13.换水频率】指同一养殖单元全年的换水次数。若无换水，填写数字“0”。

【14.换水比例】指同一养殖单元的每次换水量占该养殖单元的正常用水量的百分比；清塘时的换水比例为100%；若无换水，填写数字“0”。若每次换水比例不同，可填写其平均值。

【15.排水处理情况】分为①不处理和②处理两种，该池塘养殖或工厂化养殖外排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填写“1”，经处理后排放填写“2”。

【16.排入外部水体量】包括排入江（河、湖泊、海域）、渗漏、蒸发及其它的水体量，单位用 m^3 /年表示；若无排放，填写数字“0”。

【17.受纳水体名称】指外排水最终汇入当地县、市、区、旗或上一级区域内较大的江、河、湖泊、海域名称（如××河、××港、××江、××湖、××海湾等）。

【18.受纳水体代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编码，请报环保部统一编码；对于省内河流，如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则由省环保部门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如上一级河流跨省，则需报环保部统一编码。此指标由调查对象所在地环保部门统一填报。

【19.排入农田量】指外排水体中排入农田，用于灌溉农田的水体量，单位用 m³/年表示。若无排放，填写数字“0”。

【20.循环使用量】指外排水体再次用于养殖的水体量，单位用 m³/年表示。若无排放，填写数字“0”。

【21.养殖品种名称】若养殖池塘或工厂化养殖水体是单一品种养殖，只在养殖品种序号①后填写唯一养殖种类名称；若养殖池塘或工厂化养殖水体是多品种混合养殖，可在养殖品种序号①②③...后按产量从高到低依次填写所有养殖种类名称；每一种类填写在一格内，统一填写学名。

【22.养殖品种代码】按表 1 填写对应的养殖品种代码。

表 1 养殖品种名称与代码对应表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鲟鱼	S01	鲑鱼	S14	青虾	S27	美国红鱼	S40	牡蛎	S53
鳊鱼	S02	鳙鱼	S15	克氏原螯虾	S28	军曹鱼	S41	鲍	S54
青鱼	S03	河鲩	S16	南美白对虾 (淡)	S29	鲈鱼	S42	蚶	S55
草鱼	S04	池沼公鱼	S17	河蟹	S30	鲷鱼	S43	贻贝	S56
鲢鱼	S05	银鱼	S18	河蚌	S31	大黄鱼	S44	江珧	S57
鳙鱼	S06	短盖巨脂鲤	S19	螺	S32	鲆鱼	S45	扇贝	S58
鲤鱼	S07	长吻鮠	S20	蚬	S33	鳎鱼	S46	蛤	S59
鲫鱼	S08	黄鳝	S21	龟	S34	南美白对虾 (海)	S47	蛭	S60
鳊鱼	S09	鳊鱼	S22	鳖	S35	斑节对虾	S48	海参	S61
泥鳅	S10	加州鲈	S23	蛙	S36	中国对虾	S49	海胆	S62
鲶鱼	S11	乌鳢	S24	淡水珍珠	S37	日本对虾	S50	海水珍珠	S63
鲃鱼	S12	罗非鱼	S25	鲟鱼	S38	梭子蟹	S51	海蜇	S64
黄颡鱼	S13	罗氏沼虾	S26	石斑鱼	S39	青蟹	S52	其他	S65

备注：若出现本表未列入的养殖品种，都计入为其他品种。

【23.投放量】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苗）时，为 2009 年度内养殖亲本的总投放量，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种）时，为 2009 年

度内苗的总投放量，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成鱼（虾、贝、蟹）时，为 2009 年度内养殖苗种的总投放量，单位用千克表示。

【24.产量】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苗）时，为 2009 年度内养殖亲本量和育苗量之和，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种）时，为 2007 年度内养殖育种量，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成鱼（虾、贝、蟹）时，为 2009 年度内满足商品规格后收获的产量，单位用千克表示。

N302-2: 水产养殖基本情况调查表（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浅海筏式养殖/滩涂增养殖/其他）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全称。

其中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包括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单位，包括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单位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行政区划代码】调查对象应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3.地址】填写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或水产养殖专业户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或路)、村（或号）、组的名。地跨两个行政村以上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地址只要填写到乡（镇）一级，以此类推。不得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邮箱号码。

【4.负责人】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无法定代表人的填写行政负责人姓名。

【5.联系电话】填写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6.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养殖单元编码】规模化水产养殖场的养殖单元编码=单位代码+识别码（SC）+2 位单元编号。

前 11 位为养殖场单位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

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凡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企业法人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单位（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或集团）内对其下属的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二级单位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或集团）统一编制。

后2位为本养殖场调查养殖单元编码的范围，从01开始升序排列，最大到99。必须填满2格，不足的左补0。

【7.养殖模式】分为①网箱养殖 ②围栏养殖 ③浅海筏式养殖 ④滩涂增养殖 ⑤其他共五种。网箱养殖填写“1”，围栏养殖填写“2”，浅海筏式养殖填写“3”，滩涂增养殖填写“4”，其他填写“5”。

【8.养殖水体】分为①淡水养殖和②海水养殖两种，淡水养殖填写“1”，海水养殖填写“2”。

【9.养殖类型】分为①单品种和②混养两种，单一品种养殖填写“1”，多品种混合养殖填写“2”。

【10.养殖产品类别】分为①苗种和②成鱼（虾、贝、蟹）两种；苗种养殖（育苗或育种）填写“1”，成鱼（虾、贝、蟹）养殖填写“2”。

【11.养殖面积】指同一养殖单元的养殖面积，单位用亩表示。

【12.水体交换情况】分为①定向交换和②四周交换两种。定向交换是指水体的交换有固定方向，四周交换是指水体的交换没有固定方向且无规律。定向交换填写“1”，四周交换填写“2”。

【13.交换水体名称】指外排水最终汇入当地县、市、区、旗或上一级区域内较大的江、河、湖泊、海域名称（如××河、××港、××江、××湖、××海湾等）。

【14.交换水体代码】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见《河流代码表》）。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编码，请报环保部统一编码；对于省内河流，如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则由省环保部门编码并报环保部备案；如上一级河流跨省，则需报环保部统一编码。此指标由调查对象所在地环保部门统一填报。

【15.养殖品种名称】若养殖池塘或工厂化养殖水体是单一品种养殖，只在养殖品种序号①后填写唯一养殖种类名称；若养殖池塘或工厂化养殖水体是多品种混合养殖，可在养殖品种序号①②③…后按产量从高到低依次填写所有养殖种类名称；每一种类填写在一格内，统一填写学名。

【16.养殖品种代码】按表 1 填写对应的养殖品种代码。

表 1 养殖品种名称与代码对应表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品种名称	代码
鲟鱼	S01	鲑鱼	S14	青虾	S27	美国红鱼	S40	牡蛎	S53
鳊鱼	S02	鳙鱼	S15	克氏原螯虾	S28	军曹鱼	S41	鲍	S54
青鱼	S03	河鲀	S16	南美白对虾 (淡)	S29	鲷鱼	S42	蚶	S55
草鱼	S04	池沼公鱼	S17	河蟹	S30	鲷鱼	S43	贻贝	S56
鲢鱼	S05	银鱼	S18	河蚌	S31	大黄鱼	S44	江珧	S57
鳙鱼	S06	短盖巨脂鲤	S19	螺	S32	鲆鱼	S45	扇贝	S58
鲤鱼	S07	长吻鮠	S20	蚬	S33	鳎鱼	S46	蛤	S59
鲫鱼	S08	黄鳝	S21	龟	S34	南美白对虾 (海)	S47	蛭	S60
鳊鱼	S09	鳊鱼	S22	鳖	S35	斑节对虾	S48	海参	S61
泥鳅	S10	加州鲈	S23	蛙	S36	中国对虾	S49	海胆	S62
鲶鱼	S11	乌鳢	S24	淡水珍珠	S37	日本对虾	S50	海水珍珠	S63
鲈鱼	S12	罗非鱼	S25	鲟鱼	S38	梭子蟹	S51	海蜇	S64
黄颡鱼	S13	罗氏沼虾	S26	石斑鱼	S39	青蟹	S52	其他	S65

【17.投放量】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苗）时，为 2009 年度内养殖亲本的总投放量，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种）时，为 2009 年度内苗的总投放量，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成鱼（虾、贝、蟹）时，为 2009 年度内养殖苗种的总投放量，单位用千克表示。

【18.产量】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苗）时，为 2009 年度内养殖亲本量和育苗量之和，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苗种（育种）时，为 2009 年度内养殖育种量，单位用千克表示；当养殖产品类别为成鱼（虾、贝、蟹）时，为 2009 年度内满足商品规格后收获的产量，单位用千克表示。

N303: 农业污染源基本情况调查表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

【1.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名称】按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名称填写。

【2.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区、县（县级市）环保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填写 6 位数字。

【3.联系方式】指设区城市的区、县（县级市）环保联系人的姓名、办公电话、传真。

【4.耕地总面积】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不包括种植茶、桑、果等多年生木本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林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抛荒不满三年的耕地。南方宽度小于1m，北方宽度小于2m固定的沟、渠、路和田埂也算耕地。

不包括已改为鱼塘、果园、林地的土地，被工厂、公路、铁路等设施占用的土地，已退耕还林、还草或已损毁的耕地。也不包括抛荒三年以上的耕地。

林农、果农间作的土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按耕地计算，以果树为主的计为园地，以林地为主的计为林地。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并已享受补贴的，无论是否间作农作物，都不算为耕地面积。

耕地又分成水田和旱地。水田是指被调查的地块，筑有田埂（坎），经常蓄水，常年用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也包括实行水旱轮作的耕地（如水稻与小麦、油菜或蚕豆等轮作）。除水田外的其它耕地统称为旱地，包括统计资料（如统计年鉴、农业普查等）所指的旱地和水浇地。分别填写旱地和水田的面积。

【5.保护地面积】是指在露地不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季节，采用保护设备创造适宜的环境条件栽培农作物的面积。例如在寒冷气候条件下通过采用温室、温床、冷床、塑料棚等设备，创造光照、温度、水分、通风等适宜的小气候环境，种植蔬菜、果类等高产高值作物的种植面积。

【6.园地面积】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为主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率大于50%，或每亩株数达到合理株数的70%的土地。包括果园、茶园、桑园以及橡胶园等。果园面积：指种植果树的园地面积；茶园面积：指种植茶树的园地面积；桑园面积：指种植桑树的园地面积；其他园地面积：指除上述茶、果、桑园以外的园地面积。

【7.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投放量和产量的统计范围是指辖区内：1）池塘养殖：养殖面积 ≥ 5 亩；2）工厂化养殖：养殖水体体积 ≥ 1500 立方米；3）网箱养殖：养殖面积 ≥ 100 平方米；4）围栏养殖：养殖面积 ≥ 2 亩；5）浅海筏式养殖：养殖面积 ≥ 10 亩；6）滩涂增养殖：养殖面积 ≥ 100 亩。

【8.畜禽养殖】畜禽养殖的存栏量和出栏量的统计范围是指辖区内：生猪 ≥ 50 头（出栏）、奶牛 ≥ 5 头（存栏）、肉牛 ≥ 10 头（出栏）、蛋鸡 ≥ 500 羽（存栏）、肉鸡 ≥ 2000 羽（出栏）的数量。